

证券代码：835266

证券简称：谷峰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66	谷峰科技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江宁空港枢纽经济区博爱路 1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四）审议《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五）审议《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六）审议《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七）审议《关于公司为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八益电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张高锋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董事张高锋、张俊红、许凤香以及南京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 08:30 至 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冀卫红，025-52776018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0.5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